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建議股本重組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據此，(i)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將調減至整數；及(ii)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1.99港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a) 有關削減實繳股本；及(b)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有關餘額（如有）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警告

股東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據此，(i)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將調減至整數；及(ii)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1.99港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a) 有關削減實繳股本；及(b)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有關餘額（如有）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6,373,545,516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變動，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當中318,677,275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將為3,186,772.75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6,373,545,51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將產生進賬634,167,778.85港元。現建議本公司賬目中自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之累計虧損。有關進賬之任何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董事會可能以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及適用法例及細則項下可能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有關餘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賬目中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可能有變，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而定。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但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要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6,373,545,516股 現有股份	318,677,275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637,354,551.60港元	3,186,772.75港元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新股份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股份之地位

根據細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東將不會獲配發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2)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假設上述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獲達成，則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根據細則，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屬相同，且彼此之間就宣派、作出或派付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每股現有股份0.015港元的收市價（相當於每股新股份0.30港元的理論收市價），現時每手現有股份的價值為30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則新每手新股份的理論市值將為3,00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合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

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即本公告日期）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股份合併能夠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對股份的交易價作出相應上調。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其他公司行動，而有關行動可能會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產生損害或負面影響或可能對股份價值產生攤薄影響，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在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公司禁止發行低於其面值的新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惟於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新股份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此舉將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此外，因股本削減產生的實繳盈餘賬的進賬使得本公司可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未來可用於股東分派或公司法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削減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因此將提高新股份的流動性。董事會亦認為，透過將每手買賣單位調整為10,000股新股份，相較其他每手買賣單位選擇而言，其將產生令新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零碎股份數目減少的裨益，同時維持上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目標。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綠色）提交至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紅色）（基準為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必須就提交作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股份而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發出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生效，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出現新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按盡力基準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新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以（其中包括）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應對購股權的認購價作出相應變動。上述變動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後，方可作實，而該變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在該等變動後享有與其在變動前有權享有相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作出。該等變動不會使任何股份將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將會導致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金額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仍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637,200,000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將釐定須因股份重組、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有）。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受限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情況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確認，本公司無法確定於本公告日期將予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	-------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佈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	-------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之首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 每手1,000股新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1,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 每手1,000股新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之 最後一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時間表內載列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時間表僅供說明，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警告

股東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語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註銷因股份合併（如適用）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及建議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1.99港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5）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組成。